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106 學年度  
研究生入學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 目錄

壹、 系所簡介.....	1
貳、 師資.....	2
參、 課程流程圖.....	1
肆、 修業要點.....	5
伍、 畢業要件.....	9

## 壹、系所簡介

### 一、設立沿革

本系於民國 88 年 9 月與管理學院之工管系、資管系、財金系共同成立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第一年招生計錄取一般生 4 位、在職生 4 位。89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奉教育部核准招收一般生六名、在職生二十名，其中在職生十四名專供技專校院教師進修。91 學年度乃以工管組、企管組、資管組、財金組、會計組進行分組招生，企管組共招收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4 名、技專教師 4 名。同時，本系亦在民國 91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成立企管系博士班，第一年招收 3 名，為了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之企管組有所區隔，採不分組方式，招收對象為非教職工作年資 7 年以上之企業界高階主管，由於推廣效果良好，第一年報名人數高達 64 人，錄取率相當低。92 學年度開始，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企管組和企管系博士班合併，分為一般生、在職生、技專教師三組招生，名額分配為 7 名、5 名、4 名，其中，在職組的資格仍限制為非教職工作年資 7 年以上，93、94 學年度年度企業管理系博士班仍延續 16 位名額。94 學年度起招生除分組外，更細分為 5 個學程，即策略管理、行銷管理、組織/人力資源管理、科技管理和國際企業管理，自 9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甄試生及一般考試學生，經錄取後不得隨意更改所屬學程。

### 二、教學宗旨

以培養具有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研究、教學人才為宗旨。

### 三、師資特色

本系師資主要以策略管理、行銷管理、組織/人力資源管理、科技管理和國際企業管理五個學程為主，每位教師皆具有專業訓練素養的博士學位，且大部分皆具有實務工作經驗，可充分實現本系的教學宗旨。

## 貳、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18 位，計有教授 11 位，副教授 5 位及助理教授 2 位，均獲有國內外博士學位。

姓名	職 級	最高學位	專長領域
潘偉華	副教授 兼系主任	英國伯明罕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	國際企業管理、大陸國營企業改革、大陸經濟
楊仁壽	教授 兼副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所博士	決策行為、系統動力學、學習型組織、自然環境管理
陳志遠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所所博士	企業政策、生產管理、行銷管理
林尚平	教授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教育心理系工業組織組博士	人事心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與發展、組織理論
趙 琪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	國際行銷、消費者行為、行銷管理
陳振燧	教授 兼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所所博士	行銷管理、國際行銷、行銷研究
俞慧芸	教授 兼教卓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所博士	組織管理、企業研究方法、科技管理、策略分析
賴其勛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商研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通路管理、行銷策略、廣告學
陳沁怡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 教育心理博士	教育訓練、人事甄選、情緒管理、生涯發展與前程規劃
鍾從定	教授	美國丹佛大學 國際關係博士	談判理論與實務、兩岸經貿關係、國際企業管理
劉韻僖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所博士	組織理論、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蔡佳靜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企管所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廣告、組織行為
雷漢聲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所所博士	策略管理、行銷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產業競爭分析、國際企業
潘立芸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博士	國際行銷／消費者行為／行銷管理
鄭啟均	副教授	英國伯明罕大學	科技管理、創新管理、科技與社會、服務創新、新產品管理
陳香君	助理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 國際企管博士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國際策略聯盟、知識移轉
黃邦寧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科技創新、科技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產業價值鏈整合、企業e化與電子商務、企業流程再造
蔡宗霖	助理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 工程系科技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 / 科技管理 / 創新管理

## 參、課程流程圖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博士班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學分數)

第一學年(博一)		第二學年(博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計 12 學分)			
管理理論專題研討	研究方法	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
3-0-3	3-0-3	3-0-3	3-0-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註：未曾在碩士班修習「作業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科技管理」、「財務管理」、「企業經營策略」、「國際企業管理」、「組織管理」、「資訊管理」等九科基礎課程之五科者，應於修習博士班專業主修課程前至碩士班補修不足之科目或通過鑑定考試，申請免修者需向系上提出申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專業選修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博一)		第二學年(博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b>共同選修科目</b>			
定量研究方法			
		3-0-3 多變量分析 3-0-3	質性資料分析方法 3-0-3  質性研究方法論 3-0-3
<b>行銷管理組</b>			
行銷管理專題研討 (一) 3-0-3	行銷管理專題研討 (二) 3-0-3	消費者行為理論 3-0-3 當代行銷議題研討 3-0-3  策略行銷專題研討 3-0-3	國際行銷 3-0-3 企業行銷與價值 網路 3-0-3  行銷專題研究 3-0-3
<b>組織/人力資源管理組</b>			
組織行為專題 3-0-3	人力資源發展專題 3-0-3 報償管理專題 3-0-3 <u>組織理論專題研 討</u> 3-0-3	組織學習專題 3-0-3 組織專題(一) 3-0-3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一) 3-0-3 策略性人力資源 專題研討 3-0-3	<u>組織發展與變革專 題研討</u> 3-0-3 組織專題(二) 3-0-3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二) 3-0-3 績效管理專題  3-0-3
<b>策略管理組</b>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 (一) 3-0-3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 (二) 3-0-3  組織與企業倫理專 題研討 3-0-3	創業與策略管理專 題研討(一) 3-0-3	創業與策略管理專 題研討(二) 3-0-3
<b>國際企業管理組</b>			
跨文化管理 3-0-3	國際企業理論 3-0-3	國際環境策略 3-0-3	國際組織與談判 策略 3-0-3
<b>科技管理組</b>			
科技與創新管理專 題研討 3-0-3	研發與高科技產業 管理專題研討 3-0-3	智慧財產權加值與 運用策略管理專題 研討 3-0-3	服務科學專題研討 3-0-3

## 肆、 修業要點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1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6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11月7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11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4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修業年限

第一條 依教育部規定，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至七年。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分為下列二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本系以資格考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二階段：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 第二章 修課、選組及考試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寫作為二十四學分。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入學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至少一門科目**，最高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導師同意後確定。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應在資格考試申請前完成下列課程要求：

一、先修基礎課程：在下列九門碩士班課程中選擇五科。曾在碩士班期間修習及格者得申請免修。未曾在碩士班修習及格者，應至碩士班補修之或參加鑑定考筆試及格通過。但因已於大學部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而在就讀碩士班時抵免修習者，是否可免修，由系主任洽請相同專業學程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認定之。

- (一) 作業管理
- (二) 行銷管理
- (三) 人力資源管理
- (四) 科技與創新管理
- (五) 財務管理

(六) 企業經營策略

(七) 國際企業管理

(八) 組織管理

(九) 資訊管理

二、共同必修課程：

(一) 研究方法

(二) 管理理論專題研討

三、專業主修課程：修畢下列任一學程要求之專業課程，學分數與課程內容請參見課程地圖(流程圖)之各學程課程規劃。

(一)行銷管理組

(二)組織 / 人力資源管理組

(三)策略管理組

(四)國際企業管理組

(五)科技管理組

第 六 條 參與博士班學術演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就讀之第一及第二學年需參與學生所屬之各學程舉辦之博士班學術演講，不得缺席。

第 七 條 入學後不得轉組。

###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 八 條 本系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第五條規定之學分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該學期修習課程修畢後合於第六條規定，亦得提出申請。

第 九 條 資格考試由系主任協調各學程，聘請相關專長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

第 十 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十 一 條 資格考試以主修科目為範圍。

第 十 二 條

1.資格考試應繳交書面報告，採書審及口試二階段，**通過書審階段者始得進入口試階段。**

2.申請人須於當年度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日前由系主任與各學程負責人協調各學程教師命題後公佈考題。申請人須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系辦公室繳交書面報告，但可於八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二十八日前撤銷申請。書面報告之審查格式及份數由各學程規範之。

3.申請資格考試次學年開學前一週由系主任與各學程召集人協調，**至少**聘請申請人之學程教師兩位，其他學程教師一位，共同參與口試與評分。

4.資格考口試日期由各學程召集人訂定之，四月申請者須於同年十月底前完成口試，十月申請者須於次年三月底前完成口試。

**5.資格考試以提出之學期為認定通過之學期。**

第 十 三 條 **資格考試之書面審查須經學程所有教師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通過」；口試階段須經所有口試委員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通過」，始為通過資格考試。**

第 十 四 條 資格考試及格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章 發表

第十五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需發表與其博士論文相關文章於 SCI、SSCI 或 TSSCI 正式認列之期刊。著作之點數需達 1 點以上，扣除本系專任教師後，以第一作者發表者以 1 點計算，以第二作者發表者以 0.5 點計算，以第三作者發表者以 0.3 點計算，其餘作者排序者以 0.1 點計算。期刊之認定，只要是投稿時該期刊被認列為 SCI、SSCI 或 TSSCI 即可。

## 第五章 論文指導

第十六條 本系研究生於資格考核通過後次一學期系統開放時間內，始得進行本校系統登錄，完成「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作業」，並由系主任洽其指導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系研究生原則上以本系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

第十八條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或其他正當理由確需變更指導教授者，研究生得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變更申請，並報請系主任核備。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系主任之同意後停止對學生之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二十條 有關論文指導若出現相關議題而無法解決者，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可向本系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申訴案件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委託系主任或專任教師代為提出，由系務會議針對該議題討論決定之。

## 第六章 論文考試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依序分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兩者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

第二十三條 本系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應提出具體論文研究計畫。研究計畫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參考文獻、研究方法、及預期研究貢獻，向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需經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未通過，需於下一學期始得進行第二次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第十五條完成發表，並完成博士班專題報告研究計畫分享者(具有公開形式之發表)，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二十五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在學校教務系統開放期間內上網登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名單等，將申請表及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及論文初稿送系辦審核後，簽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並由本系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系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系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九條 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因前項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第三十條 本修業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伍、學生在學期間需完成事項

編號		備註
1.	修課： (1) 基礎課程 9 科選 5 科，免修申請表如【 <a href="#">附件 1-1</a> 】 (2) 修習共同必修課程 6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及專業主修課程 18 學分， 相關之課程規劃如【 <a href="#">附件 1-2</a> 】	
2.	<b>資格考：</b> 完成『編號 1』之修課規定後，得申請資格考，資格考流程如【 <a href="#">附件 2-1</a> 】， 資格考申請表如【 <a href="#">附件 2-2</a> 】，撤銷資格考申請表如【 <a href="#">附件 2-3</a> 】。	
3.	<b>論文學位考試：</b> 分為二階段，其流程如下【 <a href="#">附件 3-1</a> 】  <b>第一階段：論文研究計畫口試</b> 完成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登錄指導教授【 <a href="#">教務資訊系統填報列印下來並給老師簽名</a> 】，待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繳交 <b>博士班研究計畫審核表</b> 【 <a href="#">附件 3-4</a> 】到系辦公室。  <b>第二階段：論文學位考試</b> 每年 12 月 15 日或 5 月 15 日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需檢附資料送至系上審核，資料如下： <b>畢業條件審查表</b> 【 <a href="#">附件 3-5</a> 】 <b>檢附申請書</b> 【 <a href="#">附件 3-6</a> 】、 <b>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b> 【 <a href="#">附件 3-7</a> 】、論文初稿。	
4.	離校手續流程圖【 <a href="#">附件 4-1</a> 】	
5.	本系建立屬於學生自己的學習檔案【 <a href="#">附件 6-1</a> 】	

【附件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基礎課程申請抵免補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已修畢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級別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所長:			申請人:	

**【附件 1-2】**

一、共同必修課程：(6 學分)

A.研究方法 3 學分。

B.管理理論專題研討 3 學分

二、專業必修學分：(18 學分)

**(1)行銷管理組**

A.行銷管理專題研討(一) 3 學分。

B.行銷管理專題研討(二) 3 學分。

C.企業行銷與價值網路、國際行銷、消費者行為理論、當代行銷議題研討  
策略行銷專題研討、行銷專題研究 任選三科 9 學分。

D.質性資料分析方法、質性研究方法論、多變量分析、定量研究方法 任選一科 3 學分。

**(2)組織 / 人力資源管理組**

A.組織行為專題 3 學分。

B.組織理論專題 3 學分。

C.定量研究方法 3 學分。

D.人力資源管理專題(一)、人力資源管理專題(二)、組織專題(一)  
組織專題(二) 任選三科 9 學分。

**(3)策略管理組**

A.策略管理專題研討(一) 3 學分。

B.策略管理專題研討(二) 3 學分。

C.創業與策略管理專題研討(一) 3 學分。

D.創業與策略管理專題研討(二) 3 學分。

F.組織與企業倫理專題研討 3 學分

G.質性資料分析方法、質性研究方法論、多變量分析、定量研究方法、研發與高科技  
產業管理專題研討 任選一科 3 學分。或另修管理學院各博士班之課程任選一門 3 學分  
(必須經過指導老師同意後再選課)

**(4)國際企業管理組**

A.跨文化管理 3 學分。

B.國際企業理論 3 學分。

C.國際環境策略 3 學分。

D.國際組織與談判策略 3 學分。

E.策略管理專題研討(一)、(二) 任選一科 3 學分。

F.質性資料分析方法、質性研究方法論、多變量分析 任選一科 3 學分。

**(5)科技管理組**

A. 科技與創新管理專題研討 3 學分。

B. 研發與高科技產業管理專題研討 3 學分。

C. 智慧財產權加值與運用策略管理專題研討 3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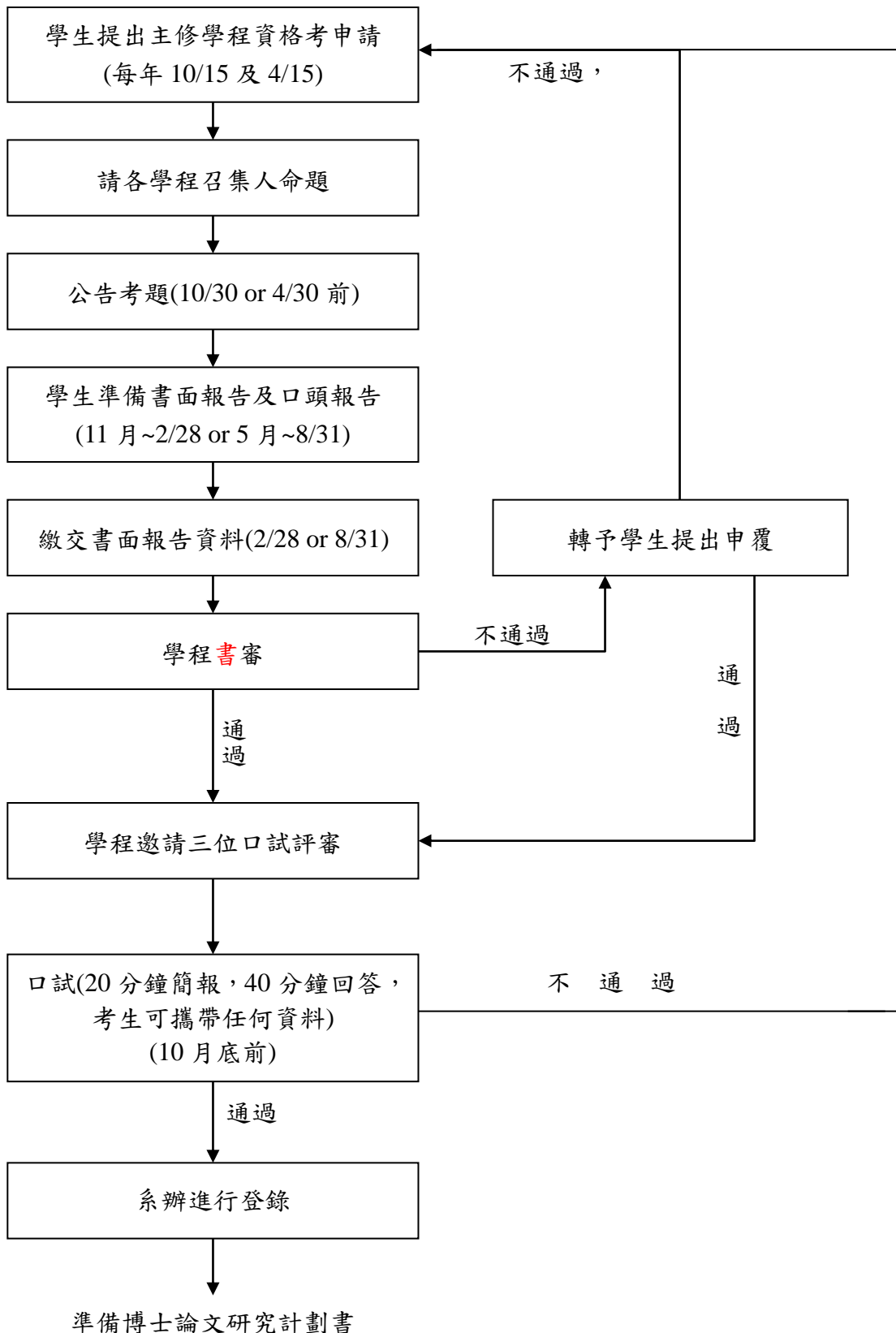
D. 服務科學專題研討 3 學分。

E. 另修管理學院各博士班之課程任選一門 3 學分(必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再選課)。

F. 質性資料分析方法、質性研究方法論、多變量分析 任選一科 3 學分。

【附件 2-1】

博士班資格考之流程



## 【附件 2-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相關資格審核					審查人
	科目類別	抵免	補修科目	學分數	
	生產與作業管理				
	行銷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科技管理				
	財務管理				
	企業經營策略				
	國際企業管理				
	組織管理				
	資訊管理				
	研究方法	(成績： )			
	管理理論專題研討	(成績： )			
	科目名稱	成績			
應考學程：					
學程召集人：					
系主任：					

## 【附件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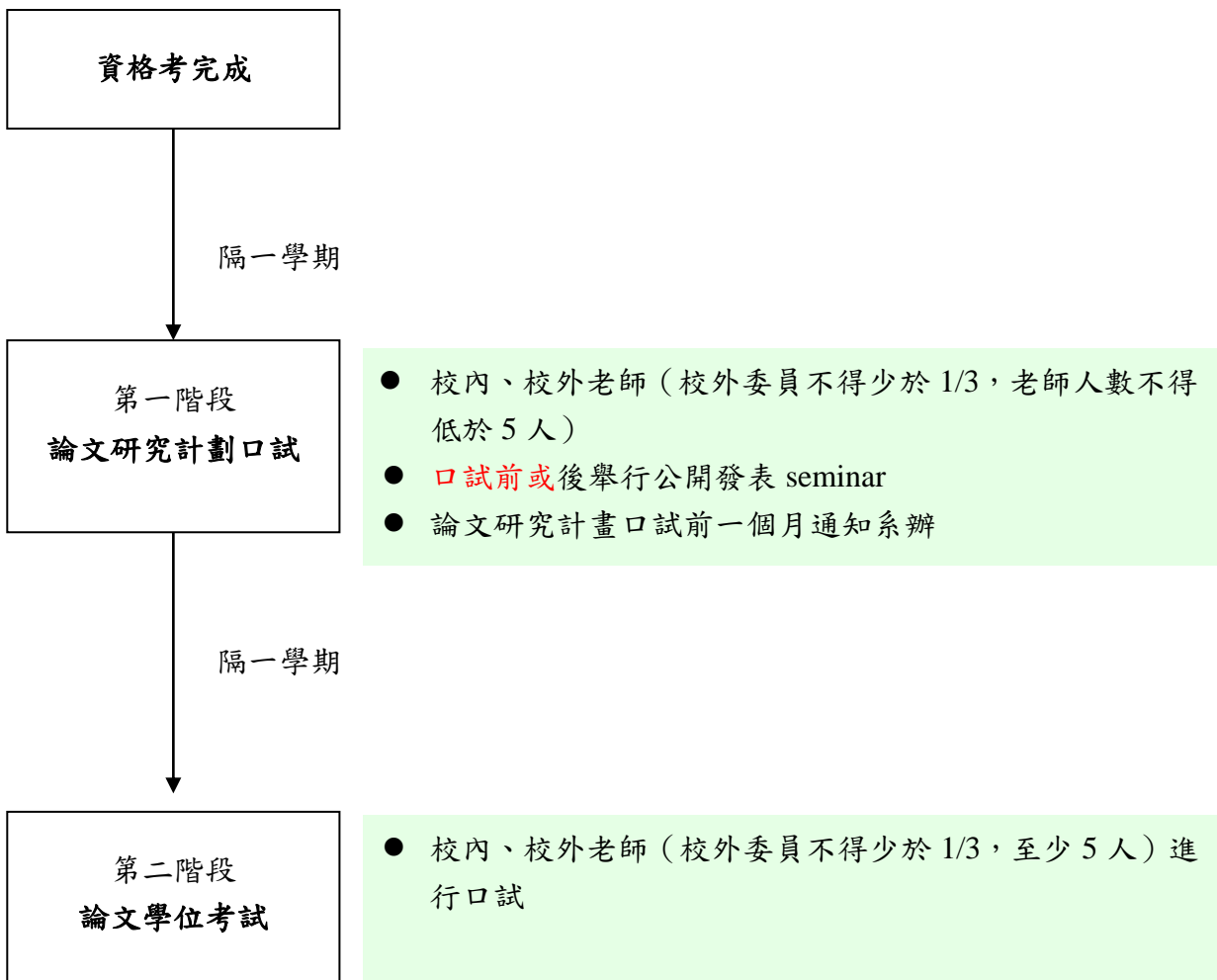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撤銷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學 程			
撤銷申請選考學程：			
撤銷申請資格考原因說明：			
主修組召集人：			
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

企管系博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



【附件 3-4】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研究計劃審核表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

地點：

審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委員 簽章	召集人 簽章	所長 簽章
通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請將此表格送交系辦公室登錄。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博士班研究計畫審核表

系所班別：企業管理學系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中、英)：		
具體評語：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試委員簽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5】

## 企管系博士班畢業條件檢查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條件	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	備註	相關表格
A-1	碩班基礎課程 9 選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申請免修者需提出申請	附件 1-1
A-2	修滿畢業學分 2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B-1	提出博士資格考	完成 A-1,A-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每年 4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前截止申請	附件 2-2、2-3
B-2	完成博士資格考	完成 B-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撤考需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或 2 月底前提出，五年內未完成者予以退學。	
C-1	提報論文指導教授	完成 B-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完成資格考後，於下學期期中考前繳交	附件 3-3
D-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完成 C-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附件 3-4
D-2	論文研究計畫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E-1	發表學術期刊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著作之點數需達到 1 點以上	附件 3-7
F-1	論文學位考試	完成 D-1,D-2,E-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在 D-1 後之學期舉行， 每年 12 月 15 日或 5 月 15 日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附件 3-6

指導教授：

所長：

**【附件 3-6】(學位考試需上教務系統申請，另附上該審核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系所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 一、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含本學期必修、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 學生簽章：\_\_\_\_\_

- 二、審核結果(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人審核填寫，必修及選修請同時審核)：

## (一) 成績審核：

項目	總學分數	實得必修學分	實得選修學分
審查 結果	1. 實得總學分數 _____。 2. 尚缺必修_____。 選修_____。	合計_____學分。 。	1.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分數 _____。 2.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學分 數_____。 3. 合計_____學分。

## (二) 論文初稿：

-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 (三) 博士資格考(碩班免填)：

- 通過(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不通過

承辦人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附註：

- 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請併同「歷年成績單」、「學位考試申請書」送出。
- 依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2點第3款規定：「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 【附件 3-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  
發表學術期刊文章申請審核表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申請人簽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管理組				
論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中
刊物名稱					
收錄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作者順序	第 作者	發表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期刊		
發表時間	共同發表人	卷	期	頁	
佐證資料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函或其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文章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光碟片)				

★指導老師與學程負責人若為同一人時，請另外找學程內任一老師審核！

	指導老師	學程負責人或該學程內老師	所 長
審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計 點	點	點	點
簽 名			

## 【說明】

- 依 99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決議：97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其發表期刊規定與 98 學年度相同，只承認正式認列之期刊；不接受延伸名單！計分方式：扣除本系專任教師後，以第一作者發表者 1 點計算，以第二作者發表 0.5 點計算，以第三作者發表 0.3 計算，其餘作者排序者 0.1 點計算。
- 101 年度(含)之後入學者，只承認 SSCI、SCI、TSSCI 期刊。